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明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，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能源”），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.05%的全部股东，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.85港元/股作为私有化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，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3年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。

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-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的规定，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8日